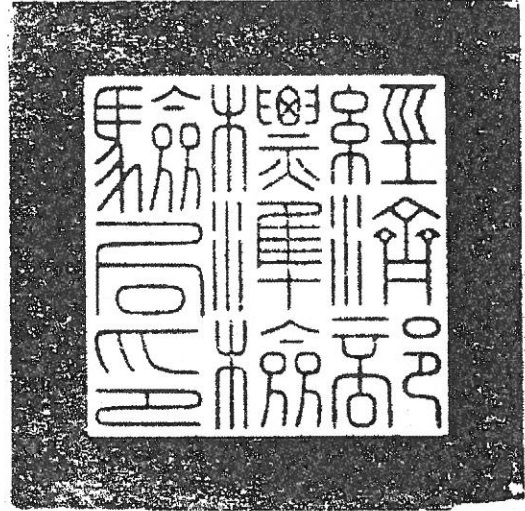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211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標稱厚度 0.5mm 以上且標稱厚度上限為 CNS1244 所載之非波浪化冷軋熱浸鍍鋅鋼捲及鋼片（排除汽、機車用或加工後外銷者）	7210.49.00.11 7210.49.00.19	CNS 1244 (102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七) 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1244 所載標稱厚度範圍之非波浪化冷軋熱浸鍍鋅鐵合金鋼捲及鋼片（排除汽、機車用或加工後外銷者）	7210.49.00.12	CNS 1244 (102 年版)	同上
標稱厚度 0.5mm 以上且標稱厚度上限為 CNS15236 所載之非波浪化冷軋熱浸鍍 5% 鋁鋅鋼捲及鋼片（排除汽、機車用或加工後外銷者）	7210.49.00.14	CNS 15236 (102 年版)	同上
CNS1244 所載標稱厚度範圍之非波浪化熱軋熱浸鍍鋅鋼捲及鋼片（排除汽、機車用或加工後外銷者）	7210.49.00.21 7210.49.00.29	CNS 1244 (102 年版)	同上
CNS1244 所載標稱厚度範圍之非波浪化熱軋熱浸鍍鋅鐵合金鋼捲及鋼片（排除汽、機車用或加工後外銷者）	7210.49.00.22	CNS 1244 (102 年版)	同上
CNS15236 所載標稱厚度範圍之非波浪化熱軋熱浸鍍 5% 鋁鋅鋼捲及鋼片（排除加工後外銷者）	7210.49.00.24	CNS 15236 (102 年版)	同上
標稱厚度 0.5mm 以上且標稱厚度上限為 CNS15237 所載之非波浪化熱浸鍍 55% 鋁鋅鋼捲及鋼片（排除汽、機車用或加工後外銷者）	7210.61.00.00	CNS 15237 (102 年版)	同上
CNS10804 所載標稱厚度範圍之非波浪化熱浸鍍鋅烤漆鋼捲及鋼片（排除加工後外銷者）	7210.70.90.10	CNS 10804 (102 年版)	同上
CNS15298 及 CNS15299 所載標稱厚度範圍之非波浪化熱浸鍍 5% 鋁鋅烤漆鋼捲及熱浸鍍 55% 鋁鋅烤漆鋼捲及鋼片（排除加工後外銷者）	7210.70.90.20	CNS 15298 (102 年版) CNS 15299 (102 年版)	同上
其他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商			

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商品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加七，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八、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九、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

(一) 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二) 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

(一) 檢驗項目：

1. 熱浸鍍(鋁)鋅鋼捲/鋼片：依據CNS1244、15236或15237檢測鍍層附著性試驗、製品尺度、拉伸試驗、鍍層量試驗、原板化學成分分析、鍍層化學成分分析等項目。

2. 烤漆熱浸鍍(鋁)鋅鋼捲/鋼片：依據CNS10804、15298或15299檢測塗膜耐久性試驗、塗膜物理性質試驗（彎曲試驗、鉛筆硬度試驗、衝擊試驗、方格試驗）、尺度、拉伸試驗、鍍層量試驗、原板化學成分分析、鍍層化學成分分析。

(二) 標示檢驗項目：於商品本體標示產地或國別、廠商代碼或名稱、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識別號碼及驗證次數代碼等項目（範例：TW ABC R3A001 C1），免再依檢驗標準標示事項標示。

十三、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惟鍍層量低於檢驗標準規定以下者不得申請專案規格。

十四、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